枣庄市应急管理局

枣应急函字〔2019〕42号

转发省应急厅关于开展全省企业全员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应急管理局，枣庄高新区安监局：

现将省应急厅《关于开展全省企业全员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的通知 》(鲁应急函〔2019〕64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提高认识。**各区（市）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要充分认识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性，充分认清组织这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，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督促本辖区企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学习内容、人员、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，组织好学习、培训和考试工作，完善档案资料备查，确保该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**二、精密部署。**各区（市）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要明确一名联系人，专门负责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的组织、协调、名单汇总、总结上报及考务工作，联系人名单请于10月12日前报市应急局。各联系人于11月9日前将辖区内规模以上、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别汇总填写全省大统考人员名单（附件）报市应急局。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市局统筹安排考试。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由各区（市）自行组织，考试工作务必于12月6日前完成，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提前联系市局安排。

**三、认真总结。**专项行动结束后，各区（市）应急管理局（安监局）要认真总结该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具体工作措施，形成专项行动总结，将汇总后的县（市、区）专项行动执行情况表、专项行动执行情况汇总表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考试作弊、不及格和缺考人员名单（省厅文件附件3、4、5）于12月20日前报市应急局。

联系人：宋均营，联系电话：8685125

邮箱：zzajsjy@126.com.

附件：全省大统考人员名单

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

 2019年9月30日

附件：

# 全省大统考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单位类型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单位： 填表人： 电话：